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委員關注事項的相關資料

## 引言

我們應委員的要求，就下列事項載述相關資料，並在適當處說明當局的評估結果：

- (a) 加強行人安全的措施，特別是防止行人過路時因收聽MP3數碼廣播而引起交通意外的措施；
- (b) 在香港使用兩輪電動踏板車；以及
- (c) 與車輛照明裝備、反光體和標記有關的修例。

## 加強行人安全的措施(上文第1(a)段)

### 事項

2. 一名委員建議當局研究涉及行人過路時收聽便攜式電子音響器具的交通意外及採取措施防止此等意外發生。

### 背景

3. 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的五年期間，行人在過路時發生意外而傷亡的人數每年平均有1,375人，二零零七年則有1,018人，較二零零三年的1,704人減少24%<sup>1</sup>。傷亡行人當中，大多因為過路時

<sup>1</sup> 行人過路時傷亡的數字

|      |       |
|------|-------|
| 2003 | 1,704 |
| 2004 | 1,482 |
| 2005 | 1,444 |
| 2006 | 1,227 |
| 2007 | 1,018 |

不顧及交通情況或不留神<sup>2</sup>。在上述五年期間，有一名行人過路時發生意外而傷亡是直接歸因於過路時使用便攜式電子音響器具。

### 考慮因素及未來路向

4. 對付行人過路時使用便攜式電子音響器具的問題，最有效的做法莫如加強宣傳和教育。我們在本年五月展開了針對這個問題而設計的宣傳活動。我們最近也推出新海報，並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提醒行人過路時留意交通情況，以及避免使用電子器具。

5. 此外，當局會透過海報、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等宣傳渠道，提醒行人在燈號控制的過路處因應不同交通燈號應有的恰當行為。

6. 我們亦很重視教導青年人認識行人應有的恰當行為。藉着交通安全城的活動，我們指導學童使用道路務須注意安全。警方會繼續探訪學校，向交通安全隊安排講座，向他們講解行人應有的恰當行為。因應人口老化，除了向長者安排有關行人安全的講座外，警方會物色合適的道路安全大使，向長者宣傳行人應有的恰當行為，並會設計外層反光的紀念品，以供長者佩用，使他們在路上行走時更顯眼。

7. 一直以來，警方均針對行人過路時的不當行為採取執法行動<sup>3</sup>。警方會繼續不時進行街頭宣傳，以加強行人的道路安全意識，並且採取執法行動，透過口頭警告和發出傳票，阻遏行人過路時不遵守交通規則和不當地使用過路設施的行為。

---

<sup>2</sup>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行人傷亡的成因

|            |          |
|------------|----------|
| 與行人行為有關的因素 | [合計：69%] |
|            | 56.1%    |
|            | 4.6%     |
|            | 0.8%     |
|            | 7.5%     |
| 與行人行為無關的因素 | 31%      |

<sup>3</sup> 二零零七年，警方就有關行人罪行檢控超過 19,800 名行人。

8. 我們一向都在全港各處提供或改善各類型的過路設施，當中包括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地面行人過路處。我們也推出行人專用區計劃，例如實施部分時間適用的行人專用區等，又或在行人流量高的地區採取交通紓緩措施，因而有助加強行人安全。上述種種措施，令行人傷亡的數字逐年下降。我們會繼續增設行人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加強行人安全。

## 在香港使用兩輪電動踏板車(上文第1(b)段)

### 事項

9. 一家製造商推出兩輪電動踏板車(踏板車)，供康樂用途及用作短程個人交通工具。一名委員建議當局檢討規管在香港使用踏板車的情況。

### 背景

10.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踏板車屬汽車類別。如要在道路<sup>4</sup>或私家路上使用，必須符合條例的規定。當局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訂明的電單車構造規定，檢驗踏板車，發現一些地方不符合規定，因此踏板車不能登記或申領牌照在道路或私家路上使用。任何人在道路或私家路上使用踏板車，即屬犯罪。

11. 在我們研究過的國家當中，大多不准踏板車在車道上使用。即使踏板車在美國較為普及，若干州份也規定踏板車只准在行人通道、單車徑、行人徑和小徑等地方使用；一些州份容許踏板車在街道或道路上使用，但設有車速限制，當地機關亦會對踏板車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國家物業使用的時間、地點和用法加以限制或禁制。在紐約市等人多車多的地方，踏板車禁止在車道上使用。

---

<sup>4</sup>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道路”包括公眾可進入的公路、大道、街、里、巷、短巷、坊、停車場、通道、徑、路及地方。

## 考慮因素及未來路向

12. 香港是人煙稠密的城市，道路空間十分有限。本港道路大多繁忙，交通流量龐大。行人路則熙來攘往及／或狹窄，同時設有不少街道設施，並有多種活動進行。考慮到本港情況後，我們極度關注踏板車在路上使用的問題，因為踏板車與其他車流人流混在一起，容易導致意外或甚至造成重傷事故。

13. 因此，我們不會准許踏板車在道路或私家路，包括車道、停車場、行人路和單車徑上使用。我們只會考慮容許踏板車在經申請後於沒有車流和行人稀少的私人物業範圍內作有限用途的使用。運輸署只會在肯定道路安全不會受影響的情況下，才按個別情況發出許可證。

## **與車輛照明裝備、反光體和標記有關的修例(上文第1(c)段)**

14. 科技日新月異，令《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的規定與汽車照明設計的最新國際標準之間的距離日增。法例條文更新修訂的草擬工作現正進行。我們會於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前，先諮詢本委員會。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